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3,585.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315.1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7,170.1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函》,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5.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无偿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及大股东岩代投资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64.37	236,811.65
	负债总额	173,269.94	128,698.58
	资产净额	108,794.43	108,113.07
	营业收入	138,931.19	242,332.49
	净利润	772.11	699.14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上市公司本身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岩代投资持股11.97%;辉科轻金属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85.04	238,451.64
	负债总额	60,044.48	57,511.16
	资产净额	179,040.56	180,940.48
	营业收入	12,878.33	42,708.65
	净利润	-2,173.47	-16,594.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及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受益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85.6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为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7、保证效力:(1)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保证,保证期间为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2)承租人与受益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的,除导致增加债务金额的变更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按照本保证函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受益人允许承租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对转移的债务继续按照本保证函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特别确认,其自愿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不受主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性质的影响,无论主合同权利义务构成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其均依本保证函对主合同项下全部金钱给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保证函项下的受益人包括受益人的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如受益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保证人仍应按照本保证函的约定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不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任何指令的影响,也不因其解散、破产、重组及其它任何变化而改变。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即使由于解散、破产、重组、分立、合并等事件使得保证人丧失了独立法人资格的,本保证函仍应持续有效,保证人的承继人(包括因重组、改组或合并等原因而承继)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受本保证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须在发生或决定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保证人同意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受益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他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或其他担保方式。除非经受益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任何义务。

(二)松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7,634.8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0,867.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170.1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533.8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88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1,465,375.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上述回购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专项回购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回购专项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8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465,3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9.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 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352025

受理号:CYHS2401764

证书编号:2025S0260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2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主要活性成份为盐酸纳呋拉啡,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应症为用于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痒症(仅限现有治疗疗效不理想的情况)。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的原研企业是日本东丽株式会社(Toray Industries, Inc.),原研企业最早于2009年1月在日本上市了盐酸纳呋拉啡软胶囊剂,2017年3月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在日本上市。2023年6月原研企业与三生制药合作进口的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商品名:丽美治)获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2024年11月成功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仅有原研企业日本东丽在销售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该药品于2025年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2025年Q1销售金额约68万元,后续随着医保覆盖有望推动更多患者使用该药品,扩大其市场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医疗器械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骨修复材料

临床用途:适用于颌面骨缺损、牙槽骨缺损(或骨量不足)填充和修复

受理号:CQZ2501614

产品类别: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目前所处审批阶段

该医疗器械目前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

三、后续所需审批流程

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审评审批、制证。

办结时限: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10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

四、产品相关情况

口腔科骨缺损修复手术主要针对牙槽骨缺损或吸收导致的功能与美观问题,常见于牙周炎、外伤或种植牙术前骨量不足。手术通过植入骨修复材料(如自体骨、同种异体骨、异种骨或合成材料)结合引导组织再生技术(GBR),恢复骨结构支撑力,为牙齿或种植体提供稳定基础。

目前口腔用异种骨修复材料多为颗粒型,难以完全匹配缺损区域,植入后骨粉易移位,影响成骨效果;材料塑形困难导致手术时间延长,尤其对复杂缺损需个性化调整,增加医生操作负担。申报产品是以牛骨为原料经特殊工艺制备而成,包括多种规格形态,满足不同牙科手术场景的临床需求,提高临床适用性,解决复杂颌骨缺损的修复难题。材料植入体内后,作为骨传导支架,为新生组织提供再生空间,实现骨缺损修复。相比瑞盛生物现有的骨修复材料产品,本次申报的产品具有更贴近于临床使用的结构化设计(如块型、柱型),可以减少使用过程中骨粉移位等问题发生,使得骨修复效果更稳定。

本产品骨修复材料,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局令第15号)、《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本产品为Ⅲ类医疗器械,属于17口腔科器械,一级产品类别为"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二级产品类别为"17-08-06骨填充及修复材料",产品分类编码为17-08-06。该产品获批上市后可在口腔骨缺损修复领域丰富瑞盛生物的产品线。

五、风险提示

该产品由于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及瑞盛生物现有业务和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确定性影响;因产品注册上市、未来产品生产、销售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